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四、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9
五、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六、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31
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39
七、关于与巨化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4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	47
八、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度计划的议案.....	53
九、关于选举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63
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6
十一、关于选举监事（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8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8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舒英钢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
- 2、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
- 3、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
- 4、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
- 5、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财务总监 钟民均）；
- 6、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财务总监 钟民均）；
- 7、关于与巨化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财务总监

钟民均);

8、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度计划的议案（财务总监 钟民均);

9、逐项表决：关于选举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

10、逐项表决：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

11、逐项表决：关于选举监事（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同。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科研基础条件、组织改进、人才培养、经费保障、产业链合作等方面全方位深化科技创新流程再造，以全面推动菲达环保装备水平提升、环境服务能力提升、产业拓展能力提升、大成套能力提升、制造基地水平与国际接轨提升，打造跨气、水、固等多个环保产业领域的环保大集团，以创新驱动实现做长、做宽环保产业的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并与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在神华国华三河电厂共同完成烟气处理量为 5 万方/小时的烟气多污染物深度净化全流程实验平台建设，为公司进一步优化多种污染物超低排放环保岛运行控制、深度挖掘燃煤烟气环保岛运行节能减排潜力提供了实验基础。公司加强产学研合作，通过承担《高灰煤超低排放技术与装备集成及应用》等 3 项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与浙江大学、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等单位共同开发行业先进技术，以确保煤电烟气净化主攻方向“超低排放”和环保岛大成套智能化控制领域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围绕我国大气环保技术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开展诸暨环保产业创新创业试点研究，以打造具有创新优势、创业优势和集群优势的诸暨特色环保产业园。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科技攻关项目 26 项，在煤电烟气净化领域按高排放兼具节能效能、煤种适应性、综合治理的发展趋势开展技术攻关，同时开展污水治理、垃圾焚烧、固废治理、VOCS 治理、铝化工烟气净化等新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经过努力，其中 14 项科研成果已在依托程上投入应用，取得了优良成绩；完成国家 863 计划项目《燃煤电站 PM_{2.5} 捕集增效优化技术与装备研制》和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燃煤电站烟气污染

物趋零排放控制关键技术研制》的验收工作，其中 863 计划项目示范工程平山电厂，采用“PM2.5 增效捕集装置+低低温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实现 PM2.5 高效治理。经第三方测试，电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7%，出口烟尘浓度为 4.47mg/m³，PM2.5 浓度为 2.4mg/m³，为国家燃用高灰煤工况下干式电除尘器实现出口烟尘低于 5mg/m³ 的首个案例。公司承担的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燃煤电站烟气污染物趋零排放控制关键技术研制》通过省科技厅验收。项目研究开发了深度降温改善烟气工况的低低温电除尘技术和湿式电除尘技术，开发了单塔双循环湿法脱硫技术和脉冲电源控制技术，为燃煤烟气超低排放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并实现除尘效率提高和运行电耗降低双重目标。公司主导产品静电除尘器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公布的单项冠军产品。公司研发的《相变凝聚除尘及余热回收利用集成装置》被省经信委确认为 2018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在 2017 年 5 月产品在浙江巨化热电厂 8#机组“超低排放”工程成功投运，产品采用绿色高性能氟塑料替代金属材料，降低投资费用，具备“除尘+节能+收水”功能，粉尘排放浓度为 2.95mg/m³，实现烟尘超超低排放，同时对烟气含水和热量进行回收利用，可大幅度节约成本，并实现余热利用，将为我国即将启动的燃煤电站“有色烟羽”脱除提供技术装备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审时度势、协同作战，加大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变革，全力拓展燃煤电站环保岛、非电领域环保装备、垃圾焚烧和危废处理 PPP、BOT 等业务，并获得可喜的突破。公司承接了首个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织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工程 PPP 项目、冶金行业合同总价为 1.15 亿元的丰南钢铁烧结机电除尘项目，签订了首个日处理量 1200 吨余干鄱阳环卫一体化处置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度是公司转型升级十分重要的一年，也是有重大突破的一年，特别固废事业部本期新增订单总额为 3.2 亿元，增幅为 137.62%。公司全年新增订单总额为 49.24 亿元，截止期末待履行订单金额为 91.85 亿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805,117,860.02 元,较上年增长 3.14%;合并净利润-198,297,424.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739,576.66 元,本期业绩出现大幅亏损主要原因一是海外兰科项目与 BGR 项目计提了大额减值损失 143,416,292.39 元(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二是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德本期净利润-81,098,658.33 元,影响公司净利润-49,805,666.10 元。受本期业绩亏损、运营项目前期投入、代偿神鹰集团银行融资等影响,本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50%,较年初增长 3.99 个百分点。公司将上下一心、群策群力,依托良好品牌形象、在手订单,全力转型升级、降本增效、积极拓展,确保公司盈利。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05,117,860.02	3,689,413,794.69	3.14
营业成本	3,263,668,221.57	3,057,797,530.66	6.73
销售费用	104,327,562.95	97,175,336.98	7.36
管理费用	338,349,854.06	312,039,497.98	8.43
财务费用	96,922,655.92	52,503,187.65	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11,258.64	73,825,789.84	-39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07,412.91	-284,700,130.48	-3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43,540.05	387,441,791.73	56.71
研发支出	114,189,680.01	110,720,734.42	3.1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行业	3,739,657,434.47	3,235,149,396.36	13.49	2.41	6.27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除尘器	1,523,391,658.92	1,253,381,045.73	17.72	-18.01	-20.82	增加 2.91 个百分点
烟气脱硫设备	659,371,523.88	612,181,168.35	7.16	25.18	30.18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布袋除尘器	223,684,542.83	210,902,993.86	5.71	37.53	58.48	减少 12.46 个百分点
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	123,882,867.37	106,727,987.31	13.85	81.81	95.94	减少 6.21 个百分点
气力输送设备	12,059,957.19	7,411,257.61	38.55	38.34	39.52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电气配套件	573,855,364.84	470,782,758.54	17.96	100.34	136.52	减少 12.55 个百分点
水泥制品	154,848,634.25	155,625,822.54	-0.5	47.58	24.84	增加 18.31 个百分点
固废处置及污水处理	91,955,120.58	61,486,472.09	33.13	13.89	63.82	减少 20.38 个百分点
低温省煤器 (烟气换热器)	208,302,664.66	226,768,674.27	-8.86	-41.91	-24.25	减少 25.38 个百分点
物流产品	52,716,050.60	28,134,699.41	46.63	18.38	16.73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备品备件	16,868,474.87	8,713,862.48	48.34	-20.9	-37.35	增加 13.57 个百分点
其他	98,720,574.48	93,032,654.17	5.76	12.89	39.23	减少 20.59 个百分点
合计	3,739,657,434.47	3,235,149,396.36	13.49	2.41	6.27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461,604,012.43	3,015,806,302.90	12.88	0.77	5.38	减少 3.81 个百分点
国外	278,053,422.04	219,343,093.46	21.11	28.45	20.27	增加 5.37 个百分点
合计	3,739,657,434.47	3,235,149,396.36	13.49	2.41	6.27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环保产品为主，占营业总收入的 87.37%。环保产品的毛利率为 13.13%，运输、技术服务等其他的毛利率为 16.41%。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环保设备	350	338	219	12.18	10.82	5.8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环保设备	原材料	1,790,079,017.94	61.98	1,610,128,850.41	58.67	11.18	
	燃料动力	39,567,735.63	1.37	35,128,088.09	1.28	12.64	
	人工费用	231,052,470.85	8	235,193,527.32	8.57	-1.76	
	制造费用	827,456,661.24	28.65	863,931,416.58	31.48	-4.22	
	合计	2,888,155,885.67	100	2,744,381,882.41	100	5.24	
其他	原材料	219,403,996.81	63.23	192,713,920.15	64.28	13.85	
	燃料动力	2,116,660.42	0.61	1,738,862.38	0.58	21.73	
	人工费用	2,914,745.49	0.84	2,368,450.48	0.79	23.07	
	制造费用	122,558,107.98	35.32	102,982,625.34	34.35	19.01	
	合计	346,993,510.69	100	299,803,858.35	100	15.7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成本增加主要系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起环保设备和其他成本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9,790.1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7,714.0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4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
销售费用	104,327,562.95	97,175,336.98	7.36
管理费用	338,349,854.06	312,039,497.98	8.43
财务费用	96,922,655.92	52,503,187.65	84.60
所得税费用	11,895,075.31	35,174,704.33	-66.18
合计	551,495,148.24	496,892,726.94	10.99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0,057,169.4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64,132,510.59
研发投入合计	114,189,680.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6.5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56.16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5,011,258.64	73,825,789.84	-39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94,407,412.91	-284,700,130.48	-3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07,143,540.05	387,441,791.73	5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贷款较上期

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61,133,766.37	9.14	791,477,058.73	9.93	-3.83	
应收票据	352,577,520.79	4.23	207,032,016.77	2.60	70.30	
应收账款	1,346,360,307.15	16.16	1,340,198,827.95	16.81	0.46	
预付款项	236,711,357.99	2.84	272,425,069.17	3.42	-13.11	
其他应收款	262,276,702.66	3.15	233,279,808.78	2.93	12.43	
存货	2,907,706,038.53	34.90	3,002,902,774.68	37.67	-3.17	
其他流动资产	290,580,389.08	3.49	316,546,019.82	3.97	-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00,000.00	0.39	34,500,000.00	0.43	-5.80	
长期应收款	2,500,000.00	0.03	2,500,000.00	0.0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0,024,015.83	5.40	280,397,991.49	3.52	60.49	
投资性房地产	32,102,904.69	0.39	31,138,732.91	0.39	3.10	
固定资产	888,487,561.06	10.67	595,725,058.14	7.47	49.14	
在建工程	216,240,462.94	2.60	301,759,185.86	3.79	-28.34	
无形资产	379,399,098.84	4.55	386,548,014.92	4.85	-1.85	
商誉	119,150,921.24	1.43	139,187,526.51	1.75	-14.40	
长期待摊费用	4,903,298.98	0.06	6,567,875.24	0.08	-2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48,968.47	0.57	30,097,337.79	0.38	58.65	
短期借款	1,913,640,000.00	22.97	806,016,433.75	10.11	13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010.00	0.00	0.00	0.00	100.00
应付票据	436,832,000.00	5.24	400,285,500.00	5.02	9.13
应付账款	1,259,228,346.95	15.12	1,371,724,761.94	17.21	-8.20
预收款项	1,522,767,576.33	18.28	1,651,432,605.37	20.71	-7.79
应付职工薪酬	27,845,000.69	0.33	19,018,003.18	0.24	46.41
应交税费	68,921,471.11	0.83	74,709,350.26	0.94	-7.75
应付利息	2,911,373.04	0.03	3,549,686.37	0.04	-17.98
应付股利	160,000.00	0.00	260,000.00	0.00	-38.46
其他应付款	47,390,350.05	0.57	79,650,094.94	1.00	-4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0	2.52	0.00	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505,308,482.05	6.34	-100.00
长期借款	177,075,454.56	2.13	321,347,272.74	4.03	-44.90
长期应付款	84,870,593.22	1.02	0.00	0.00	100.00
预计负债	78,261,754.58	0.94	58,898,303.35	0.74	32.88
递延收益	127,219,655.44	1.53	90,058,825.25	1.13	41.26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1,248,754.14	保证金、质押、法院冻结
应收票据	25,708,5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15,733,659.29	抵押
无形资产	75,986,522.27	抵押
合计	408,677,435.7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大气污染治理是公司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等业务的单一业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比例均未达到 30% 以上。

电厂节能改造方面，国家要求 2020 年前所有 300MW 以上机组标准煤耗低于 315g，目前国内 300MW 以上机组标准煤耗基本在 320~350g 之间，所以节能改造在电厂应该有较大的推进空间。传统火电环保设备市场业务萎缩明显，竞争加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对相关环保市场总量产生巨大的影响，目前暂未能看到新建特别是大型机组的回暖趋势。近几年电力环保设备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该行业的进入壁垒相对较低，除尘、脱硫脱硝等相应环保技术日趋成熟，致使进入该市场的企业日渐增多，竞争激烈，导致设备单价持续下滑；另外外购配套件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进一步压缩了部分利润空间。

《火力发电厂废水治理设计技术规程》规定火电厂脱硫废水必须实现零排放。目前国内鲜有真正实现脱硫废水“零排放”的电厂，且全国 90% 以上的电厂采用湿法脱硫工艺，脱硫废水产量巨大，因此未来脱硫废水“零排放”市场空间巨大。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估计，“十三五”期间脱硫废水处理市场在 1000 亿元左右。

固废处置业务市场发展趋势向好，《“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99%，无害化率达到 98%，县域城市生活清运率达到 97%，无害化率达到 95%。“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49 万吨/日（包含续建能力 15 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 36 万吨/日（包含续建能力 12 万吨/日），县城 13 万吨/日（包含续建能力 3 万吨/日）；规划新增收转运体系能力 46 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 22 万吨/日，县城 8 万吨/日，建制镇 16 万吨/日。

根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有望达到年增速 20% 以上，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 2 万亿元左右，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

对于主营业务市场拓展可能遇到的瓶颈，公司未雨绸缪，近几年一直着力于产融结合、强强联合、转型升级。

(1) 2015 年通过定向增发，引进省国资背景的巨化集团为公司第一

大股东，并募集资金 12 亿元。

(2) 积极与地方强企合作，巩固原有市场、开拓新业务。

(3) 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储备新技术，努力拓展非电力行业和环保服务业务，逐步实现公司由装备制造向装备制造加环境服务业，从大气污染治理向跨大气、水、固废等综合环境治理领域服务商的全面转型升级。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大气污染治理

(1) 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经营模式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 上下游情况

①上游主要情况

大气处理业务主要原材料钢材占整个项目成本平均在 35%左右。按数量，报告期内普碳钢、不锈钢采购比例 9: 1 左右。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总体趋于上涨，普碳钢实际采购平均价 4,362 元/吨，与上一年度相比涨幅 38%；不锈钢采购平均价 23,338 元/吨，与上一年度比涨幅 21%。

②下游主要情况

详见前一条“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 产品销售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治理工艺	入口污染物指标	出口污染物指标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	是否完成验收
电袋除尘器	2016-12-3	2017-1-19	9,750	电袋除尘器	40.01g/Nm ³	出口含尘量 ≤5mg/Nm ³	设计完成	975	否

低低温电除尘器	2016-12-4	2017-1-20	12,407.08	低低温电除尘器	24g/Nm ³	出口含尘量 ≤22mg/Nm ³	安装阶段	6,757	否
湿电、干电、低温省煤器	2016-11-28	2017-1-5	19,500	低低温省煤器、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	24.43g/Nm ³	出口含尘量： < 3mg/Nm ³	1、2#炉：安装阶段；其他：设计阶段。	1,950	否
电袋、脱硫、湿电	2017-5-24	2017/8	27,500	电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脱硫	35.6g/Nm ³ SO ₂ : 2655mg/Nm ³	出口含尘量： ≤5mg/Nm ³ 出口 SO ₂ : 35mg/Nm ³	设计完成	2,081	否
脱硫、脱硝、除尘、输灰	2017-8-23	2017-10-12	7,972.5	更换布袋、湿法脱硫、scr 脱硝	20mg/Nm ³ ; SO ₂ : 3480mg/Nm ³ ; NOX : 500mg/Nm ³ 。	出口含尘量 ≤10mg/Nm ³ ; 出口 SO ₂ : < 35mg/Nm ³ ; 出口 NOX : ≤50mg/Nm ³	1# 炉改造完成； 2#炉 0	0	否
湿电、脱硫	2017-11-1	2017-11-10	14,880	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15g/Nm ³ SO ₂ : 1500mg/Nm ³	出口含尘量： ≤5mg/Nm ³ 出口 SO ₂ : ≤20mg/Nm ³	4#：安装阶段； 2#：生产阶段； 1、3、5#：设计阶段。	0	否
电除尘器	2017-2-13	2017-2-22	5,909.6	电除尘	7.51g/Nm ³	30mg/Nm ³	45%	2,348	否
脱硫	2017-6-5	2017-6-19	7,585.8	湿法脱硫	3750mg/Nm ³	≤35mg/Nm ³	开始安装	2,276	否
布袋、湿电、输灰、脱硫	2017-7-1	2017-8-1	5,480	脱硫除尘输灰	SO ₂ :3000mg/Nm ³ 3 粉尘： 20g/Nm ³	SO ₂ < 35mg/Nm ³ 粉尘 < 10mg/Nm ³	采购、制造	1,645	否
电除尘	2017-6-1	2017-7-1	11,640	电除尘	粉尘： 1~3g/Nm ³	粉尘 < 40mg/Nm ³	开始安装	5,951	否
超低排放改造	2017-7-1	2017-8-1	9,839.99	脱硫、脱硝	NOX 小于 100Nm ³ , SO ₂ 小于 100Nm ³ , 粉尘 小于 30Nm ³	NOX 小于 50, SO ₂ 小于 35, 粉尘 小于 5	采购、制造	0	否
烟气系统设备	2017-9-1	2017-11-1	3,459	旋转喷雾半干法+干法碳酸氢钠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烟尘 : 2000~6000mg/Nm ³ , SO ₂ : 200~800mg/Nm ³ , HCl : 1500mg/Nm ³ , Hg:10mg/Nm ³ , Cd: 2.5mg/Nm ³ , Pb+Cu+As+Sb : 100mg/Nm ³ , 二噁英 : 100mg/Nm ³ , 二噁英 : 3~5ngTEQ/Nm ³ 。备注：以标准状态下含 11%的氧气的干烟气为参考值换算	烟尘 10mg/Nm ³ , SO ₂ : 30mg/Nm ³ , HCl: 10mg/Nm ³ , Hg:0.05mg/Nm ³ , Cd: 2.5mg/Nm ³ , Pb+Cu+As+Sb : 100mg/Nm ³ , 二噁英 : 0.1ngTEQ/Nm ³ 。备注：以标准状态下含 11%的氧气的干烟气为参考值换算， 24 小时均值	施工图设计阶段	0	否

(3)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地点	固废类型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垃圾处置费标准
织金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贵州织金	生活垃圾	3	2x300 吨/日		2018 年年底	在建	30 年（正式运行之日起计算）	66.5 元/吨（可以有条件调价）
织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工程	贵州织金	生活垃圾	1.02	660t/d		2018 年底	在建	30 年（不含建设期）	121.5 元/吨（有条件调价）

(2) 发电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修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获取的股权投资项目总金额为 31,490.40 万元，同比增长 155.56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广西广投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协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5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45%、30%、20%、5%，合资设立广投达源。

广投达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广投达源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新能源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设计，环境检测，环境评估（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对环保业务、新能源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广投达源本期收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本次投资详见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临 2017-00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 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8,810.00 万元，投资山东菲达 30% 股权。

①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陈文臣分别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山东菲达 41.25 万元、33.75 万元出资（合计 75 万元出资），每一元人民币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80 元，作价总计 1,710.00 万元。转让后，山东菲达注册资金仍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②本公司单方对山东菲达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增资的每一元人民币出资价格为人民币 22.80 元，出资额为人民币 17,100.00 万元。增资后，山东菲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7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1058.75	38.50
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00	30.00
3	陈文臣	526.25	19.10
4	乌洪坤	340.00	12.40
	合计	2750.00	100.00

本次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实际情况，山东菲达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山东菲达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灰、脱硫、脱硝、水处理、固废处理等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维护；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及安装维护；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工程施工；脱硫服务；脱硝服务；废烟气脱硝催化剂收集、贮存、利用、销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热交换器及冷却系统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维护，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山东菲达本期收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本次投资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7-00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3)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全资子公司诸暨华商进行增资 3,972 万元，增资的每一元人民币出资价格为 1 元。增资完成后，诸暨华商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本次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诸暨华商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成套设备、五金配件、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诸暨华商本期收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本次投资详见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7-03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4)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织金县顺达市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织金环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42,084,000	70
织金县顺达市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出资	18,036,000	30
合计		60,120,000	100

织金环境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6,012 万元。

织金环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垃圾清扫、清运服务；环卫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织金环境本期收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本次投资详见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临 2018-00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收益（报告期）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881.07	27,024.10	2015年开始陆续投产	募集资金	4,406.8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688.36	6,356.44	18年年中预定可使用	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新建固废填埋场项目 [注1]	0	495.65	4月转固定	自筹	329.49
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项目 [注1]	3922.73	17798.99	试生产	自筹、借款	1358.88
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注2]	1885.15	6028.34	试生产	自筹、借款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扩能技改项目 [注3]	3802.12	4964.49	试生产	自筹、借款	

注 1:详见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15-03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注 2:详见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15-063 号《浙江菲达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为更有利于该项目的实施,衢州清泰以该项目资金与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500 万元、5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共同设立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衢州清源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衢州清源本期收益情况本节“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注 3:详见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临 2015—08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 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 保设备	30,000,000.00	251,883,564.54	54,527,164.87	8,122,428.68
沈阳菲达世纪电力环 保有限公司	制造业	烟气脱硫等 环保设备	2,000,000.00			-5,782.84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 保设备	10,000,000.00	124,943,967.01	2,349,838.07	-13,731,708.50
诸暨菲达环保装备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业	研发设计等	8,000,000.00	14,821,656.93	8,109,090.12	232,434.86
浙江菲达运输有限公 司	服务业	普通货物运 输	5,000,000.00	13,722,909.70	7,687,309.96	962,165.22
菲达印度有限公司 (Feid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 保设备	USD500,000.00	2,002,231.87	251,163.56	-1,182,001.11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 保设备	40,000,000.00	126,659,571.51	21,027,254.66	-9,814,755.80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 究院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 保设备	30,000,000.00	42,513,551.10	22,735,586.81	-5,091,343.66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 限公司	制造业	电力环保设 备	60,000,000.00	330,184,178.84	155,374,369.6	28,563,845.50

公司		备等			4	
徐州菲达宝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电力环保设备等	26,800,000.00	27,392,720.79	26,366,831.54	-354,810.98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15,000,000.00	93,407,276.78	-2,757,274.69	-13,449,925.82
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7,438,684.24	36,065,293.02	11,335,221.01	-15,210,925.61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污水处理等	165,000,000.00	441,188,351.75	207,274,439.68	11,322,232.91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餐厨垃圾处理等	50,000,000.00	89,421,663.34	47,191,596.83	-4,320,162.24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建材等	150,000,000.00	270,826,077.19	161,272,569.89	15,848,646.68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77,243,075.91	197,239,714.88	36,375,263.79	-81,098,658.33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	50,000,000.00	163,844,171.16	49,345,438.20	2,462,323.03
杭州菲达物料输送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粉粒料输送设备等	5,000,000.00	29,233,669.77	7,045,970.85	308,793.39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烟气脱硫等环保设备	121,502,817.00	564,135,424.34	150,488,537.27	-59,445,169.98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40,280,000.00	306,584,336.12	87,662,778.09	13,765,973.67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90,000,000.00	49,205,839.59	37,606,402.22	-397,799.47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60,120,000.00	6,284,927.83	5,492,475.00	-7,525.00
菲达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7,199,250.00	2,340,589.90	-3,219,959.88	-6,793,170.31
浙江菲达博瑞德水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30,000,000.00	653,178.55	651,779.39	-348,220.6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美丽中国“四大举措”：一是要推进绿色发展；二是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三是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四是要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

明确提倡绿色发展的理念；在《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控；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两大任务：一是强化源头管控；二是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重点地区、流域、行业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加快实施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开展造纸、建材等 15 个重点行业治污减排专项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在国务院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中提出，到 2020 年，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通过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范围逐渐统一到固定污染源。

整个环保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扶持，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从环保产业发展趋势看，环保装备将成套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同时环境服务业将是未来环保产业发展的重点，其对环保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国家鼓励发展第三方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步伐将进一步加快。

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随着国内火电厂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的快速推进，以及“超低排放”项目实施，我国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行业竞争已逐步由国内市场竞争转向国际市场竞争，由单一的污染治理竞争转向综合治理、节能运行和系统服务竞争。在污水治理、固废处理和土壤修复领域，由于起步较晚，我国还处于发展期和导入阶段，市场机会较多，行业竞争集中于具有资源优势的大型国企、具有技术优势的民营私企以及具有资本优势和工程优势跨国企业。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 公司为国内最早从事燃煤电站烟气净化的科研生产企业之一，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燃煤污染物减排国家工程实验室除尘分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站及实验室，

担任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和全国环保机械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保护机械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具有行业先发优势、科技创新厚积优势。

(2) 通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现代化生产厂房建设、机器换人、信息化改造、欧标和美标工匠培育、卓越绩效和“5S”管理推进，打造国际化现代高端环保装备制造基地。现公司下属各制造基地都能承接跨国公司的结构件。

(3) 公司主导产品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设备，产品技术水平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燃煤电站超洁净排放引领者，全球燃煤电站电除尘装备的最大供应商，具备卓越的品牌信誉。

2、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垃圾焚烧厂 BOT 总承包、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总承包、工业污水处理等处于起步阶段，虽在报告期内有所突破，但与行业内一些优势企业还存在差距。

随着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等项目的逐步投产运营，以及目前的行业发展态势，公司未来环境服务业务比重将上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大背景下，在行业不断推陈出新、竞争对手不断增多变强的局势下，公司亦将不断追求创新，勇于超越自我，同时，用好、用足金融平台，循环往复，生态链式地来推进企业全面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对接“一带一路”，并重国内外市场，着力于从装备制造向装备制造加环境服务业，从大气污染治理向跨大气、水、固废等综合环境治理领域服务商转型升级，努力朝着国内最佳、世界一流的多领域国际化环保大集团的目标迈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提出公司 2017 年经营目标：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38.5 亿元，营业成本 32.4 亿元，三项费用控制在 4.8 亿元。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8.1 亿元，营业成本 32.6 亿元，三项费用 5.40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达到经营目标，三项费用高出预订目标 12.5%，主因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84.60%。

2.2018 年经营计划

1) 大气治理业务，以市场为导向，深耕火电行业，积极拓展非电力行业和环保服务业务。

2) 建设/运营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工业污水处理、餐厨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已有项目，树立样板工程，及时创造效益，进一步争取更多项目。

3) 加强内部区块技术研发力量的协作，加强与外部技术研发团队的合作，在确保主营业务技术优势的前提下，同时积极寻找新产品、新领域的拓展。

4) 优化公司运营流程，加强预决算管理，加强科学管控，做好资金回收、降本增效各项工作。

5) 2018 年经营目标：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37 亿元，营业成本 31.3 亿元，三项费用控制在 5.2 亿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煤电行业尾气处理项目新建、提标改造市场萎缩，市场下行压力巨大。公司正通过大力拓展污水、固废以及非煤电领域废气治理等业务，勇于破局发展。

2.公司项目一般执行周期较长、前期投入金额较大，加上为神鹰集团

代偿银行融资、2017 年度业绩亏损，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将通过力争早日实现反担保抵押商铺变现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力争投后项目尽快达产，加强预决算管理，加强资金回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优化融资结构，合理配置资金等措施化解资金压力。

3.国外政治、经济、技术壁垒、贸易保护主义等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公司将通过审慎评估、跟踪管理、技术进步、完善服务等措施应对各种风险。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以下为《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敬请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度计划的议案、关于选举马伟卫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决策，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内部审计和监督，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合法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和 2017 年 4 月 10 日使用募集资金代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861,000.00 元和 2,000,000.00 元，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上述代垫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分别收购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陈文臣持有的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25 万元、33.75 万元出资（合计 7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75%），每一元人民币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80 元，作价总计 1,710.00 万元。

本次投资有利于本公司积极拓展山东环保市场，有利于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由大气污染治理装备业务为主向综合环境服务商全面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出售资产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上述关联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四、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739,576.66 元，母公司净利润-112,049,964.26 元，2017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1,532,051.54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及 2017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提议：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五、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一批我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投资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天健事务所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证券期货相关的资产评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 20 多项执业资格，按承办上市公司家数排名，位居全国第一。

天健事务所从 2000 年开始已连续十八年从事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90 万元。现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费用。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六、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财务公司”）是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为巨化集团的成员单位提供全面、可靠的金融服务，并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建立广泛而密切的金融业务合作关系，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巨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拟就双方合作关联交易事项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1801、1802、1901、1902、2001、2002 室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注册资本：4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3112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

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23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利民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92327448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持有巨化财务公司 43.75%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未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巨化财务公司总资产 40.17 亿元，净资产 10.02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87 亿元，净利润 0.52 亿元。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巨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财务公司为巨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巨化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巨化财务公司拟与本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一致并

履行相关程序后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融服务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巨化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

巨化财务公司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

巨化财务公司承诺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优势，根据本公司要求协助本公司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并在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安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并按优惠费率收取费用；

其他结算、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业务。

（二）定价主要政策：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贷款优惠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巨化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除利息外，巨化财务公司不收取其他费用；开立承兑汇票免收保证金，贴现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贴现基准利率的基础上，贴现优惠应不低于巨化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巨化财务公司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三）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因此使对方遭受损失时，均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是由于对方未遵守有关合同的规定所致，则该方应免于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

（四）协议生效条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由本公司及巨化

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止。有效期满之日前 15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展期协议。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巨化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巨化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中国银监会和浙江银监局的严格监管，同时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巨化财务公司设置了一系列的风险内控手段。依据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本公司与巨化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定价政策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巨化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结算成本，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附后：1、巨化财务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2、《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92327448G (1/2)

名称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230 号巨化集团公司机关综合楼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 汪利民

注册资本 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17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会金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1	170,799,163.38	148,285,131.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22,500,000.00	26,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2	524,299,933.82	665,142,938.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		
贵金属	3			拆入资金	3	-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445,738,598.56		衍生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吸收存款	7	2,645,926,935.93	2,032,233,438.28
应收利息	8	4,175,895.24	2,356,904.11	应付职工薪酬	8	294,673.10	242,986.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2,526,039,750.00	2,196,180,285.00	应交税费	9	8,250,814.77	6,615,566.61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10	64,770,250.00	39,117,715.00	其它应付款	10	274,021.75	359,26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应付利息	11	4,016,211.35	2,249,058.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预计负债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	-	应付账款		208,620.00	1,174,72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			贴现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15			应付债券	13		
固定资产	16	775,857.00	1,212,050.00	代理业务负债		333,240,000.00	237,270,000.00
无形资产	17	685,241.81	1,168,941.77	递延负债	14	895,959.72	717,31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9,715,537.50	4,191,183.75	其他负债	15	-	-
其他资产	19	1,826,784.05	890,299.52	负债合计	16	3,015,607,236.62	2,306,862,348.60
代理业务资产	20	333,240,000.00	237,270,000.00	股东权益：	17		
	21			股本	18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2			资本公积	19	50,400,000.00	50,400,000.00
	23			减：库存股	20		
	24			盈余公积	21	9,943,538.61	9,943,538.61
	25			一般风险准备	22	33,529,470.00	33,529,470.00
				未分配利润	23	107,816,516.13	55,962,377.50
	26			股东权益合计	24	1,001,689,524.74	949,835,386.11
资产总计	27	4,017,296,761.36	3,256,697,73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	4,017,296,761.36	3,256,697,734.71

法定代表人：汪利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良清

利 润 表

2017年12月

会金02表

会金02表

编制单位：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上年累计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与上年累计比
一、营业收入		72,868,389.24	12,021,306.11	86,966,223.99	14,097,834.75
利息净收入	1	72,421,432.05	12,084,004.69	86,227,249.54	13,805,817.49
利息收入	1	86,770,004.07	15,236,175.31	110,134,833.88	23,364,829.81
利息支出		14,348,572.02	3,152,170.62	23,907,584.34	9,559,012.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957.19	-62,698.58	738,974.45	292,017.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7,659.40	52,283.02	1,058,954.68	451,295.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702.21	114,981.60	319,980.23	159,27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4,020.22	10,043,622.73	10,043,62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营业支出		18,916,625.01	5,729,076.90	35,153,567.26	16,236,94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685,804.79	146,432.52	600,879.82	-1,084,924.97
业务及管理费	3	7,979,304.11	2,365,894.38	8,900,152.44	920,848.33
资产减值损失	4	9,251,516.11	3,216,750.00	25,652,535.00	16,401,018.89
其他业务成本					-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51,764.23	11,666,249.43	61,856,279.46	7,904,515.23
加:营业外收入		3,375,798.80	-	3,988,701.70	612,902.90
减:营业外支出	5	63,223.96	-	48,010.40	-15,213.56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64,339.07	11,666,249.43	65,796,970.76	8,532,631.69
减:所得税费用		13,864,387.81	1,301,259.94	13,942,832.13	78,444.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99,951.26	10,364,989.49	51,854,138.63	8,454,187.3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汪利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良清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编制单位：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3,693,497.6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5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023,08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8,70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205,287.1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5,512,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514,031.60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22,350,41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4,75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67,72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03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046,958.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58,328.11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5,024.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5,02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9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6,357.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296,357.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01,333.0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142,93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299,933.82	-

法定代表人：汪利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良清

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签署：

甲方：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愿意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为其所在企业集团内的成员单位提供全面、可靠的金融服务，并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乙方为甲方所在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愿意选择甲方为办理信贷、结算、投行等业务的金融机构之一。

为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作协议如下：

1、建立广泛而密切的金融业务合作关系

1.1 双方为致力推动全面新型的合作伙伴关系而共同努力，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积极寻求广泛而密切的业务合作，共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1.2 双方一致同意以积极、务实、渐进的精神，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的合作。

1.3 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

2、金融服务合作内容

2.1 存款业务

(1) 存款业务内容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通知存款等。

(2) 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3) 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

2.2 贷款业务

2.2.1 授信额度

甲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拟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

2.2.2 贷款利率

(1) 贷款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优惠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甲方能够给予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2) 除利息外，甲方不收取其他费用。

2.2.3 贷款的取消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有权根据其实际需要就贷款事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并另行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贷款合同，并有权取消贷款总额度内的任何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2.3 票据业务

(1) 甲方应在其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12 个月内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服务。

(2) 开立承兑汇票免收保证金。

(3) 贴现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贴现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贴现优惠应不低于甲方能够给予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甲方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2.4 担保业务

(1) 在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

(2) 如乙方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

2.5 结算服务

(1) 甲方可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日常结算业务。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银行收入账户的款项应根据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指令划入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2) 甲方将传统结算业务手段与先进的电子技术相结合,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电子支付、资金归集、资金监控等多项资金管理服务。支付结算一般通过网上支付,在网络通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命令要素填写正确完整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即刻到帐。如遇突发事件,甲方应接受电话、传真及柜面业务,按时完成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结算业务,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支付的影响。

(3) 甲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账单,便于核实。

2.6 财务顾问服务

甲方承诺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优势,根据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要求协助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并在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安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并按优惠费率收取费用。

3、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3.1 甲方承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按承诺的优惠费率收取费用。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各项金融服务的优惠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甲方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3.3 为实现服务便利,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协调和解决在合作

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4 对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贷款申请，甲方应在 3 个营业日内予以回复。

3.5 对于已发放的贷款，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提前还款，且提前还款不视为违约，甲方不收取违约金、补偿金和其他费用。

3.6 甲方应恪守信用，保证按期足额支付存款利息，并到期支付存款本金，但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时，应按相关规定的提前通知甲方。

4、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诺和保证

4.1 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在甲方处开立结算账户，但该结算账户的设立并不意味着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的金融服务都由甲方提供，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此类服务。

4.2 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服务费用。

4.3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应选择甲方作为其融资业务的优先办理机构，并优先作为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贴现以及承诺和保函等各种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具体负责筹划、组织和保证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充足供应。

5、风险控制

5.1 信息披露

(1) 任何一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审慎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向另一方报送上一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非现场检查指标考核表，上述会计报表应真实准确地反映双方在该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但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提交月度会计报表。

(2) 任何一方减少注册资本或发生其他对其运营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发生，如分立、合并、兼并或被兼并、托管、诉讼等情形，需

事先通知另一方。

5.2 风险控制措施

5.2.1 甲方应加强风险管理及控制，业务经营遵循下列资产负债比例：

-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 (3)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 (4)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5.2.2 一旦甲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或其他被人民银行责令整顿的情况时，为保护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采取以下特别措施，直到甲方情况得到改善并达到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满意的程度：

- (1) 甲方应根据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指示，在 2 个营业日内将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存款转至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 (2) 暂停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的所有结算业务。

6、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因此使对方遭受损失时，均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是由于对方未遵守有关合同的规定所致，则该方应免于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8、其他

8.1 本协议自满足（1）、（2）之日起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8.2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止。在有效期满之日前 15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展期协议。

8.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乙方和甲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

双方已促使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七、关于与巨化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年4月，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40,515,222股（占总股本25.67%），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公司于2015年完成收购巨化集团下属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的100%股权。

鉴于巨化集团（含附属企业，下同）拥有供水、供气（汽）、自备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危化品运输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网络和物流平台，并与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协调对接能力，此外，还拥有甲级工程设计、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完善。本公司收购的巨泰公司及清泰公司因地处巨化集团生产区域之内，部分生产装置与巨化集团生产装置存在管道输送、部分产品或副产物循环利用的互供关系；本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为巨化集团提供环保处理专业服务，同时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减少公用工程的重复投资，部分水、电、气供应、公路铁路运输及配套设施上依托巨化集团；本公司为有效利用巨化集团对外部资源协调优势、完善的招投标集中采购平台等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巨化集团代理采购；本公司为防止生产工艺专利、专有技术泄密可能造成利益损失，在招投标同等的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巨化集团。因此，根据经营实际，为了发挥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巨化集团和本公司在环保治理、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和研发、计量

检测服务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规范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提议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平等、充分协商，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有效期三年，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在该日常生产经营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或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附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8日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 常生产经营合同书

(2018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2018年 月 日在浙江省衢州市签署：

甲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职务：董事长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1801、1802、1901、
1902、2001、2002室

邮编：324004

电话：0570—3096668

传真：0570—3091678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英钢 职务：董事长

法定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编：311800

电话：0575—87212511

传真：0575—87214695

鉴于：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集团公司，前身为衢州化工厂，始建于1958年，1984年改名为衢州化学工业公司，1993年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更名为巨化集团公司，1998年3月被确定为浙江省首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2017年4月整体改制更名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3日）。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

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化学纤维, 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 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 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 承办“三来一补”业务, 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 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 实业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 培训服务, 劳务服务, 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 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 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 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是一家由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 联合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及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 6 家法人及岑可法、骆仲泱 2 名自然人, 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47, 404, 672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 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 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 甲方通过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乙方 25.67%股份, 成为乙方的第一大股东。同时, 甲方将下属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作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 进行股权转让并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甲方(含附属企业, 下同)拥有供水、供气(汽)、自备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危化品运输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 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网络和物流平台, 并与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具备较强的外部协调对接能力, 此外, 还拥有甲级工程设计、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 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完善。

乙方收购的巨泰公司及清泰公司因地处甲方生产区域之内，部分生产装置与甲方生产装置存在管道输送、部分产品或副产物循环利用的互供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处理专业服务，同时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减少公用工程的重复投资，在水、电、气供应、公路铁路运输及配套设施上依托甲方；乙方为有效利用甲方对外部资源协调优势、完善的招投标集中采购平台等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乙方为防止生产工艺专利、专有技术泄密可能造成利益损失，在招投标同等的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因此，根据甲乙双方经营实际，为了发挥甲乙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乙方与甲方在环保治理、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和研发、计量检测服务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了规范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平等、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签署本合同书的目的

签署本合同书的目的是为了调整甲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关系，规范相关行为，使双方的经济往来遵循本合同书的约定，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充分保障乙方及其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

乙方所需甲方自产的氮气、烧碱、盐酸、粉煤灰、除盐水、次氯酸钠、副产氟石膏、脱硫石膏等产品甲方优先保证供应；甲方所需乙方自产的水泥、石粉、余热蒸汽等产品由乙方供应。

乙方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气、用汽（高、中、低压）等公用工程资源由甲方供应。

要求对方供应的原材料、能源、产品等，在每季度末前 15 日内向对

方提交下季度的用量计划。供应方应优先安排供应计划，按时、保质、保量的满足对方生产需求。因生产异常不能满足供应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上供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二）运输服务

甲方优先满足乙方的运输要求，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服务；并为乙方提供汽运配载平台服务，帮助乙方降低物流成本、监控产品流向。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的运输机构承运货物。

以上运输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三）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作，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由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制作、维修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应条件时，乙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由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四）计量检测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等，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五）环保处理和监测服务

乙方提供排污公用渠道和综合治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医废处置等），对甲方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负有监测和处理合格的责任。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甲方自觉接受乙方的环保监督，不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与环保治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三废”排放，并确保“三废”排放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甲方因“三废”排放超标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

偿。

(六) 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乙方涉及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的工程设计可委托甲方。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平台服务；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投标同等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可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

甲乙双方有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进行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乙方利益要求。

(七) 共用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服务

双方共用的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绿化等的日常维护服务由甲方负责，其合理维护成本由双方在区域内的经营单位按统一分摊标准分担。

三、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

五、本合同书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六、本合同书的执行

乙方具体履行时，尚需将各年度与巨化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乙方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公开披露双方日常关联信息，接受投资者监督。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的任何条款导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其他

甲乙双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间涉及本合同第二条诸方面的交易事项，可由交易相关方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签署具体协议。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

凡因本合同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巨化集团公司
(公章)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零一八年 月 日

八、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度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 1.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2017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油漆	20.00	0.0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氟石膏	97.50	94.56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仪表空气	2.00	0.00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电石、氧气	0.00	10.99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辅助原材料	1,600.00	2,612.34	主系清源餐厨项目设备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除盐水等	257.20	183.6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土地及构筑物(清源)、蒸汽	50.00		
	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	水费	197.40	138.98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氟石膏	247.50	323.50	主系氟石膏采购单价上升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4.00	69.64	主系危废扩能项目用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0.03	0.00	
	衢州衢化印刷厂	零星采购	0.00	0.00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铂电阻、辅料	14.00	16.5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3.00	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液碱/次氯酸钠	200.00	397.50	主系污水二期用量增加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改造、修理费	50.00	780.67	工程发票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200.00	85.97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物管费等	200.00	444.79	主系增加工程绿化费
	杭州巨化宾馆	其他	0.50	0.00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10.00	13.49	
	巨化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培训费	3.50	2.91	
	浙江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25.00	0.00	
	巨化集团公司新闻中心	其他	4.00	2.73	
	衢州衢化宾馆	其他	1.00	2.90	
	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5.00	153.40	主系工程项目增加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0.00	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0.00	26.1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水电费	0.00	2,709.38	主系供电公司 and 公用分公司合并
	浙江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0.00	40.36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外协加工	0.00	0.34	
	巨化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费	0.00	0.00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0.00	14.92	
	衢州华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0.00	5.05	
	浙江巨化物流工业新城加油站	其他	0.00	0.08	
	小计		3,191.63	8,130.7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公司供电分公司	电费	2,420.96	0.00	主系供电公司 and 公用分公司合并
	小计		2,420.96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除尘器	2,294.00	1,662.39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 工程进度差异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0.50	0.0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污水处理	780.00	1,145.30	主系污水量增加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废物处置	6.40	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污水处理	280.00	198.20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	10.00	0.00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8.00	0.0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废物处置	1,828.00	2,286.65	主系污水量增加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水泥	15.00	2.60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	26.90	98.23	主系污水量增加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污水处理	25.00	0.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中压蒸汽	1,184.00	1,232.90	主系蒸汽产量增加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流量计	2.00	0.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838.50	1,048.6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工程进度差异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	4.80	0.00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12.00	2.46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	11.00	7.68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0.30	77.39	主系博瑞电子本年转生产
巨化集团公司再生资源开发中心	房租费等	7.00	21.36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污水处理	12.00	108.26	主系污水及废物处置量增加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	5.20	51.0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污水处理	115.00	144.1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450.00	858.89	主系污水量及一

公司电化厂				般固废量增加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00	60.07	
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35.00	41.87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污水处理	1.00	0.88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8.00	5.13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35.00	0.0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5.00	0.00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污水处理	70.00	0.00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6.00	17.24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4.00	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	污水处理	9.00	0.0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00	8.04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3.00	8.48	
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5.00	0.0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300.00	378.45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改造/环保设备	11,500.00	3,869.77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工程进度差异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环保设备	1,505.10	1,796.58	
兴化实业有限公司晶体材料厂	乙炔等	0.00	12.96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乙炔	0.00	8.00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乙炔等	0.00	3.47	
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配件	0.00	200.85	山东菲达系 6 月份并入

	小计		21,431.70	15,357.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200.00	0.00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改造	70.00	0.00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4.00	0.00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物管费	75.00	6.92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12.00	0.00	
	浙江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21.00	0.00	
	衢州华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费	2.00	0.00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费	4.00	0.00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1.00	0.00	
	巨化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培训费	1.00	0.00	
		小计		390.00	6.92
合计			27,434.29	23,495.59	

说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 2017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7,434.29 万元，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计划的关联交易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实际发生总金额允许在计划总额的±20%幅度内变动。公司 2017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表 1.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日均余额 ≤ 25000 万元	日均余额 ≤ 25000 万元	无重大差异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日均余额 ≤ 50000 万元	日均余额 ≤ 50000 万元	无重大差异

说明：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2017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公司 2017 年度存贷款日均余额符合上述条款规定，期末存款余额为 23,365.84 万元，贷款余额为 28,900 万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调度实际情况，参照当前市场价，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

表 2.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年初至 3 月末数据) [注 1]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器材	25.00	100.00	0.00	26.15	100.00	
	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次氯酸钠、液碱	560.00	100.00	147.05	397.50	100.00	污水二期消耗增加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仪表空、氟石膏	95.00	23.00	27.32	94.56	23.00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辅料及设备	230.00	4.20	20.16	2,612.34	19.50	18 年项目采购减少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耗材及信息服务	302.00	85.00	91.25	69.64	85.25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高纯氮	33.00	100.00	5.60	10.99	100.00	
	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	除盐水、压缩空气等	226.00	100.00	40.20	183.60	100.0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氟石膏	330.00	77.00	86.56	323.50	77.00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铂电阻、辅料	18.00	95.00	5.82	16.51	95.00	
	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	水费	0.00			138.98	100.00	17年公用有限公司已合并到公用分公司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外协加工	0.00			0.34	0.05	
	浙江巨化物流公司工业新城加油站	其他	0.00			0.08	0.01	
	浙江菲达通球环保管业有限公司	设备配套件	100.00	1.00	0.00		1.13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用油漆	5.00	1.00	0.00		1.00	无较大差异
	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设备	4,649.00		0.00	0.00		
	小计		6,573.00		423.96	3,874.19		
向关联人 购买燃料 和动力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水电	2,932.00	100.00	568.90	2,709.38	100.00	熟料产量增加及废液处置项目
	小计		2,932.00		568.90	2,709.38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房租、一般污泥、污水处理	1,310.00	10.05	362.77	858.89	9.24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高浓度污水、污水处理等	2,262.30	17.20	556.62	2,286.65	19.30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17.00	0.85	28.65	98.23	1.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中压蒸汽	1,233.80	50.00	344.11	1,232.90	43.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3.00	0.10	0.30	0.00	0.15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费	2.46	0.01	0.00	2.46	0.01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费	8.99	0.03	0.00	8.48	0.03	
	浙江歌瑞新材料	废物处置	8.02	0.02	0.00	7.68	0.02	

	有限公司	费、一般污泥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等	21.36	10.00	0.00	21.36	10.00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	110.08	0.77	26.22	108.26	1.13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	4.80	0.01	0.10	3.47	0.01	
	巨化集团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00	0.04		6.92	0.05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0.00			378.45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烟气脱硫设备	1,000.00		0.00	1,048.63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电控设备	5,285.50	8.00	1,967.20	3,869.77	0.00	
	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设备	1,000.00	2.00	0.00	200.85	0.87	
	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1,900.00	0.00	0.00	1,662.39	6.20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环保设备	1,000.00	10.00	0.00	1,796.58	14.62	
	小计		15,282.31		3,285.97	13,591.9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80.00	1.39	46.57	144.13	1.57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210.00	6.47	218.26	1,145.30	8.4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00.00	1.54	51.15	198.20	2.16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50	0.02	0.00	2.60	0.03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5.00	0.04	2.04	60.07	0.05	
	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0.00	0.00	0.00	41.87	0.46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0.80	0.01	0.00	0.88	0.01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8.00	0.14	4.66	8.04	0.09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5.00	0.04	0.45	5.13	0.06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0.00	0.15	1.56	17.24	0.19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60.00	0.46	14.66	51.05	0.56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30.00	0.23	4.32	77.39	0.84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8.00	0.06	0.00	8.00	0.09	
	兴化实业有限公司晶体材料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2.00	0.09	0.00	12.96	0.14	
	小计		1,751.30		343.67	1,772.86	14.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修理费	175.00	5.00	57.71	780.67	5.20	本年工程劳务减少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配载服务费、修理费	12.50	78.50	3.24	85.97	85.00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	30.00	100.00	12.26	13.49	100.00	
	巨化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培训费	2.60	100.00	0.15	2.91	100.00	
	浙江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40.00	49.00	19.38	40.36	48.50	
	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69.00	100.00	0.00	153.40	100.00	本年项目减少
	衢州华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13.00	100.00	7.97	5.05	100.00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其它	0.00	0.00	0.00	14.92	100.00	上年为非经常性交易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费	3.00	100.00	0.53	2.73	100.00	
	衢州衢化宾馆	餐费及住宿费	3.30	15.00	0.93	2.90	13.09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5.00	100.00	1.28	0.00	0.00	上年度在兴化公司核算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餐、物业管理、绿化费及工程	195.00	100.00	75.62	444.79	94.89	本年度项目绿化工程减少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7.00	100.00	0.00	0.00		
	小计		555.40		179.07	1,547.19		
合计			27,094.01		4,801.57	23,495.59		

注 1：因结算与统计汇总滞后，本项数据为年初至 3 月末数据。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依据公司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及与参股公司浙江菲达通球环保管业有限公司、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交易安排编制。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表 2.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注 1]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发生余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日均余额≤25000 万元		5193.04	日均余额≤25000 万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日均余额≤50000 万元		31900	日均余额≤50000 万元		

注 1：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执行。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18-02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九、关于选举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董事会在结合股东推荐、公司实际，广泛征求意见与评选的基础上，提议选举下列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

1. 王剑波先生：1961年4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处处长、电除尘器市场部副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脱硫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工程成套部部长、大气事业部总经理、董事等职。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 方建先生：1971年9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副厂长、厂长，巨宏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工程建设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巨化集团工程建设部部长、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3. 汤月明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员，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198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巨化集团生产部部长，浙江省环保厅污控处副处长（挂职），巨化集团总经理助理，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5年3月至今，任巨化集团副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4. 吴法理先生：1962年9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

养人员。1984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电除尘器总厂副厂长，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董事，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固废事业部总经理。

5. 汪利民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董事，巨化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巨化集团财务部部长，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卓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巨化集团副总会计师等职。2016 年 3 月至今，任巨化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巨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周晓文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执业律师，2011 至 2012 年度浙江省优秀法律顾问，2014 至 2015 年度浙江省十佳企业法律顾问。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巨化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巨化集团法律顾问室副主任、法务科科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巨化集团副总法律顾问、监察审计法务部副部长、浙江卓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巨化锦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7. 舒英钢先生：1958 年 12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会长，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执行主任委员，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理事长，全国环保机械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保护机械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1976 年 4 月参加工作，曾任诸暨机床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浙江电除尘器总厂厂长兼党委书记，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2017

年 9 月至今，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董事会在结合股东推荐、公司实际，广泛征求意见与评选的基础上，提议选举下列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杨莹先生：1979年1月出生，研究生，会计学专业高级实验师（副教授），中共党员。2001年9月参加工作，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信息化与实验中心主任。

2、沈东升先生：1963年11月出生，博士，二级教授，注册环保工程师，无党派人士。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工程师、浙江农业大学环境保护系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环境工程系教授等职，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湖学者、院长，浙江省高等学校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简称：钱江学者），浙江省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重点实验室主任，有色金属废弃物资源化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主任，《环境污染与防治》编委。

3、周胜军先生：1968年12月出生，本科，经济师，律师，中共党员。199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诸暨市燃料总公司采购员、供应科长、业务部经理，诸暨市农业机械总公司副书记，诸暨市物资局法律顾问，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书记、合伙人等职。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春森翔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4、金赞芳女士：1976年9月出生，博士，教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等职。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

士生导师。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8日

十一、关于选举监事（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届满。在结合股东推荐、公司实际，广泛征求意见、评选的基础上，提议选举下列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

1、马伟卫先生：1969年5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联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总经办人力资源主管、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党政办主任、巨化集团公司监审法务部监察室主任、巨化集团公司纪委纪律检查室主任等职。2015年11月至今，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检员、下派监事组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周立昶先生：196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巨化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巨宏热电有限公司监事、宜昌市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巨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巨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衢州巨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另有一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8日